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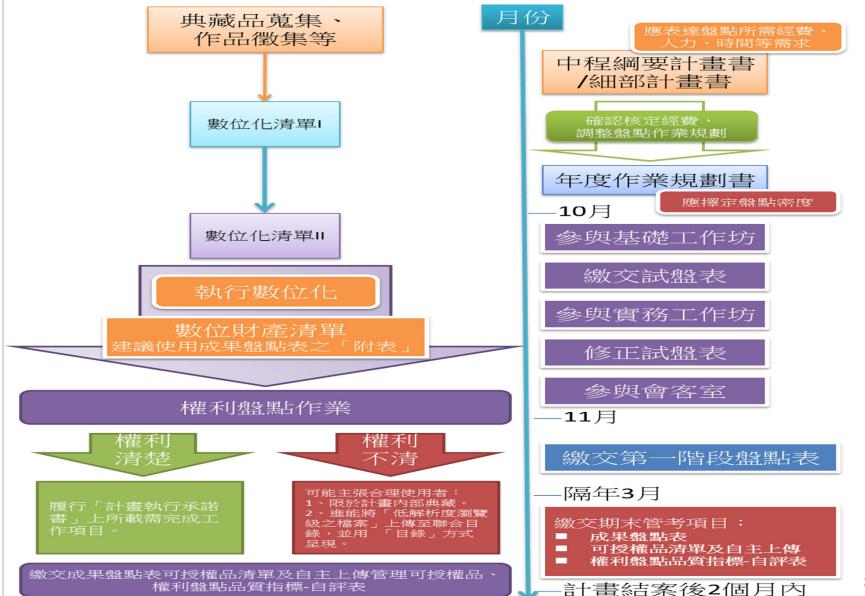
權利盤點作業乃數位典藏計畫之義務



- 依據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計畫執行承諾書」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:計畫執行中及計畫執行完成後,對計畫成果,均應進行權利盤點工作。
- 應受盤點計畫:各公開徵選數典計畫、機構數 典計畫(沒有例外)。
- 應受盤點項目包含:
 - (一)數位化成果:包含數位化成果上的各類相關權利(著作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、姓名權等)。例如:標本照等數位照片、書冊掃描檔、影片數位檔、後設資料、網站、資料庫等。
 - (二)加值應用過程中所產生之新權利亦請加以盤點。

公開徵選計畫盤點作業時程





確實盤點能釐清權利 關乎後續授權 |



- 著作權與著作物所有權分離原則
 - ●博物館、美術館、蒐藏家...
- 。您不可不知的著作權法第12條
 - 1、誰是著作人?
 - (1) 原則: 受聘人
 - (2) 若契約另有約定:但可約定以出資人爲著作人
 - 2、誰是著作財產權人?
 - (1) 若著作人屬受聘人,則歸受聘人
 - (2) 若契約另有約定:可約定歸出資人或受聘人

確實盤點能釐清權利關乎後續授權Ⅱ



- 。後續釋出,以「CC授權」爲例
 - •CC授權的大前提:需爲著作權人(有權授權之人)
 - ●CC授權與人格權之衝突:應 優先保護人格權(肖像、隱私、姓名等)

採用創用 CC 授權機制,必須要注意



- 。一、不可撤銷性
- 。二、可重複授權
- 。三、有權利者始可宣告
- 。四、僅取得授權「利用」,則無權 宣告創用 CC
- 。五、舊版的創用 CC 依舊有效

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2.5台灣版及 後續升級版本



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 2.5 台灣

您可自由:





分享 一 重製、散布及傳輸本著作



重混 一 修改本著作

惟需遵照下列條件:



姓名標示 — 您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,表彰其姓名(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為您或您使用本著作的方式背書)。



非商業性 — 您不得為商業目的而使用本著作。



相同方式分享 — 若您變更、變形或修改本著作,您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 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。

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2.5台灣版及後續 升級版本



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 2.5 台灣

您可自由:





分享 - 重製、散布及傳輸本著作

惟需遵照下列條件:



姓名標示 — 您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,表彰其姓名(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為您或您使用本著作的方式背書)。



非商業性 - 您不得為商業目的而使用本著作。



禁止改作 — 您不得變更、變形或修改本著作。

數位化資料之授權同意書附約



立約人保證有權將授權著作以第二條所列之授權條件授權公眾利用,並擔保國科會、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在遵循前開授權條件的情況下,爲任何的一切利用行爲,皆不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。



